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思□
訴訟代理人　葉慶元律師
　　卓翊維律師
　　林承鋒律師
被　　告　薛凱文
　　陳宜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 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、第15條第1 項及第2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本件被告薛凱文、陳宜韵戶籍地分別在臺北市士林區、新竹市北區，有其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列印表各1紙在卷，其等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且非本院轄區；再本件原告先位係主張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而提起本訴，而其所主張侵權行為地係原告公司即桃園市中壢區，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區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自應由有共同訴訟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又綜觀原告起訴狀全文，亦未敘明本院有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前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專業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誼